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成立于 1986 年，于 2012 年度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信永中和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10 年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020 年在财政部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数量 257 人，注

册会计师人数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118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8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信永中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其制定的质量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各项措施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执行。同时，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经营层和治理层分别进行了充分沟通。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

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在选聘阶段，审计委员会对选聘审计机构的采购方案进行审核，确定评价要素及采购要求等。

（二）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11月19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6年1月5日，审计委员会暨公司独立董事通过现场会议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重点就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安排、舞弊风险沟通、双方责任、审计风险分析及应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关键审计事项以及会计、审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的变化、独立性声明、要求与期望等情况进行了沟通。

（四）2026年4月1日，审计委员会暨公司独立董事通过现场会议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召开审计中期沟通会议，重点就2025年审计工作情况、审计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初步审计结果进行了沟通。

(五) 2026年4月21日, 审计委员会暨公司独立董事以现场会议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召开审计结果沟通会议, 重点就审计工作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果、发现问题及改进建议等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对信永中和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 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